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通知，郑钟南本人于2012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21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大宗交易	2012.3.16	5.70	5000000	0.98%
	大宗交易	2012.3.21	5.67	5250000	1.03%
合计	——	——	5.68	10250000	2.01%

### 二、截至2012年3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当日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竞价交易	2012.2.23	6.61	586330	0.11%
	大宗交易	2012.3.16	5.70	5000000	0.98%
		2012.3.21	5.67	5250000	1.03%
合计减持比例	——	——	——	——	2.12%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在2012年2月23日至2012年3月2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2%，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 三、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持有股份	318196000	62.36%	307946000	6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09252	15.50%	68859252	1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86748	46.86%	239086748	46.86%

####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 4、本次减持后，郑钟南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5、公司将督促郑钟南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